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 11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黄金租赁融资 业务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相关银行授信额度内以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 资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概况

黄金租赁融资业务,是公司与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的银行达成一致, 以商定的融资成本,向银行租入黄金,随即委托银行卖出全部租赁的黄金获得融 资资金,并与银行签订远期交易合约,约定一定期限后以相同的价格买入与租赁 数量、品种相一致的黄金、锁定到期应偿还黄金的数量和金额。租赁到期后、公 司归还同等数量、同等品种的黄金给银行。黄金买卖价格相同,公司无需承担黄 金价格波动带来的买卖风险。

- 1、租赁品种: 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 99.99 金和 99.95 金。
- 2、融资用途: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。
- 3、融资额度: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(包含在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)。
- 4、业务开展期间: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业务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- 5、融资期限: 不超过3年(以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业务的起始日为准)。
- 6、融资成本: 融资成本包括黄金租赁费用、远期套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, 综合成本不超过公司同期综合融资成本。

二、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的风险控制

公司在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约时,委托银行就租赁黄金的品种、数量,按 照约定的期限和价格进行相应远期套期保值操作,无需承担融资期间黄金价格波 动带来的买卖风险。

三、黄金租赁融资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,优化债务结构,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的同时也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。该项业务采取了远期套期保值操作,与黄 金价格波动风险无关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2017年11月27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的议案》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